

金东方

ST 金东方

NEEQ : 837504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rient Beijing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0年1月7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20年3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3、2020年4月10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20年4月2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5、2020年4月29日，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 6、2020年4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7、2020年5月15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8、2020年6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9、2020年6月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10、2020年6月29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11、2020年10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2、2020年10月2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13、2020年11月16日，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伟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思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思拓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开展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受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水平的制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可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5,022.98 元、-875,921.08 元及-7,733,443.79 元，近三年持续为负值。如果公司新的业务不能顺利开展或股东不能提供资金支持，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风险。
收入规模较小、连续大幅亏损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3.82 万元、-150.38 万元及 -246.99 万元，近三年连续大幅亏损。

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的业务未如期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6,448,338.78 元。如公司 2021 年仍不能开展新的主营业务，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和收入来源，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金东方、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norient Beijing Co., Ltd
证券简称	ST 金东方
证券代码	837504
法定代表人	吴伟东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吕艳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5号楼4层407
电话	010-64679662
传真	010-64679662
电子邮箱	Wd11170202@163.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领行国际1号楼2单元20层
邮政编码	10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16日
挂牌时间	2016年6月22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4 体育用品制造-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主要业务	自助飞镖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自助飞镖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吴伟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吴伟东），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7371723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5号楼4层407	是
注册资本	5,25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0755-82558299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任海春	王丽君
	2年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信证券和ST金东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安信证券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安信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6月21日起解除。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00	0.00	-
毛利率%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936.54	-2,187,248.83	-12.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7,030.54	-2,187,248.83	-1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0%	0.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0%	0.00%	-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2	-11.90%

注：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参考意义。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92,453.46	1,743,021.24	-375.75%
负债总计	14,740,792.24	5,721,423.48	-157.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8,338.78	-3,978,402.24	-62.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3	-0.76	-6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76%	289.0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7.76%	289.04%	-
流动比率	0.50	0.07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443.79	-875,921.08	-782.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3.75%	-6.8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0%	0.00%	-
净利润增长率%	-12.92%	2.2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250,000	5,25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2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520.00
所得税影响数	1,42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094.0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无。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160,512.91	13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	0.00	1,500,000.00	900,000.00
预收款项	-	-	112,043.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212,147.48	185,291.79

其他应付款	3,203,925.19	4,663,925.19	2,990,940.08	2,266,243.08
未分配利润	-12,481,165.53	-13,776,461.82	-11,215,443.92	-10,977,361.14
长期待摊费用	0.00	1,223,703.71		
应付账款	558,634.00	717,634.00		
管理费用	1,495,759.95	2,179,204.39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差错更正原因及内容

截至 2019 年年末，金东方累计向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建工”）付款 90 万元，款项内容为办公室的装修工程款。由于金东方与扬州建工对装修工程的施工标准存在分歧，导致金东方缺乏确认装修工程形象进度的依据，因此金东方在 2019 年度将已支付的 90 万元装修工程款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9 月 11 日，金东方与陈民华签订了《关于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国际办公楼装修合同付款事宜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中约定：（1）扬州建工将原合同之全部债权概括转让给自然人陈民华，即扬州建工派驻金东方装修工程项目的委托项目权益代理人；（2）双方共同确认，装修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并交付使用；（3）双方共同确认，装修工程的原合同总金额从 236 万元变更为 180 万元；（4）除金东方已支付的 90 万元之外，金东方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付清余款 90 万元；（5）自 2020 年 9 月起，每月的 5 日至 15 日为金东方的付款时间，每月付款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且未来 10 个月内金东方累计向陈民华付款的金额不低于 60 万元；（6）如果金东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付款，陈民华有追溯原合同价款并向金东方索赔的权利。

经核实确认，金东方在 2020 年度累计向陈民华付款 8 万元，即金东方未能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双方对于上述付款事宜仍在进行沟通协商，陈民华尚未主张追溯原合同价款的权利。据此判断，上述装修工程的总金额是否能够确定为协议中约定的 180 万元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由于金东方与陈民华均确认相关装修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因此金东方应在 2017 年 11 月按照原合同总金额 236 万元确认长期待摊费用，同时确认对陈民华的其他应付款 236 万元；截至 2019 年年末，金东方对陈民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应为 146 万元，即 236 万元减去已支付的工程款 90 万元；根据金东方与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相关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因此金东方应自 2017 年 11 月按照 54 个月的期限对上述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其中 2019 年度的摊销金额为 524,444.44 元，2019 年以前年度的累计摊销金额为 611,851.85 元，金东方截至 2019 年年末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应为 1,223,703.71 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为：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年初余额 900,000.00 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年初余额 1,223,703.71 元，调增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524,444.44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020 年年初余额 1,460,0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年初余额 1,136,296.29 元。

(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差错更正原因及内容

因前述第(一)项所列事项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年初余额 900,000.00 元。

(三) 应付账款差错更正原因及内容

截至 2019 年年末,金东方确认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18,000.00 元。经核实确认,金东方在 2019 年度少确认督导服务费 159,000.00 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为:调增应付账款 2020 年年初余额 159,000.00 元,调增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159,0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年初余额 159,000.00 元。

(四) 其他应付款差错更正原因及内容

因前述第(一)项所列事项调增其他应付款 2020 年年初余额 1,460,000.00 元。

(五) 未分配利润差错更正原因及内容

因前述第(一)项、第(三)项所列事项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年初余额合计 1,295,296.29 元。

(六) 管理费用差错更正原因及内容

因前述第(一)项、第(三)项所列事项调增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683,444.44 元。

二、调整事项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		1,223,703.71	1,223,70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	-900,000.00	
应付账款	558,634.00	159,000.00	717,634.00
其他应付款	3,203,925.19	1,460,000.00	4,663,925.19
未分配利润	-12,481,165.53	-1,295,296.29	-13,776,461.82

(二)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1,495,759.95	683,444.44	2,179,204.39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2020年，公司拟开展运营自助飞镖机的业务。公司计划在全国地级市的酒吧、院线候影区、健身房、台球室等渠道铺设自助飞镖机，顾客在自助飞镖机付费进行击打游戏，公司和渠道商家采用分账方式获取收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运营自主飞镖机的业务仍在积极筹划中，未有实质进展。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250.60	0.15%	11,268.53	0.79%	8.72%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7,288,225.00	87.89%	127,500.00	7.31%	5,616.25%
存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66,913.02	2.01%	249,743.43	17.60%	-33.17%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0,017.68	2.78%	303,560.50	21.39%	35.07%
应付账款	1,029,634.00	6.98%	717,634.00	41.18%	43.47%
其他应付款	13,264,836.77	89.99%	4,663,925.19	267.58%	184.4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106,457.18元, 同比增加35.07%, 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未开展业务, 未实现营业收入, 导致员工工资未及时发放。

应付账款: 本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312,000元, 同比增加43.47%, 主要是未支付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所致。

其他应付款: 本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8,600,911.58元, 同比增加184.41%, 主要是由于公司向股东吴伟东借款以维持经营。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0.00	-	0.00	-	-
营业成本		-	0.00	-	-
毛利率	0.00%	-	0.00%	-	-
销售费用	-	-	0.00	-	-
管理费用	2,113,129.66	-	2,179,204.39	-	-3.03%
研发费用	0.00	-	0.00	-	-
财务费用	551.88	-	544.44	-	1.37%
信用减值损失	-384,775.00	-	-7,500.00	-	50.3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	-
其他收益	0.00	-	0.00	-	-
投资收益	0.00	-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	0.00	-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	0.00	-	-
汇兑收益	0.00	-	0.00	-	-
营业利润	-2,498,456.54	-	-2,187,248.83	-	14.23%
营业外收入	28,520.00	-	0.00	-	100%
营业外支出	-	-	0.00	-	-
净利润	-2,469,936.54	-	-2,187,248.83	-	12.9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 28,520.00 元, 主要为债权人注销。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50.30%, 主要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无	-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未开展新业务，无营业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			
	合计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			
	合计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443.79	-875,921.08	-78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4,425.86	873,422.00	785.53%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33,443.79 元，同比减少 782.89%，主要是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支付的往来款）增加 14,280,006.10 元至 15,252,758.1 元。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34,425.8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85.8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股东借款7,734,425.86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业务处于过渡期，原业务已暂停，新的业务未能如期开展。为保障公司现金流，公司在报告期内从股东吴伟东处借款作为公司运营资金。应对此种情况，公司 2020 年拟开展运营自助飞镖机的业务，计划在酒吧、院线候影区、健身房、台球室等渠道铺设自助飞镖机，顾客在自助飞镖机付费进行击打游戏，公司和渠道商家采用分账方式获取收益。公司也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升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增强资金筹措能力，开拓新业务渠道，确保资金充足，缓解现金流压力，缩减费用开支，合理运用营运资金。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2,000,000.00	7,735,825.86
4. 其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48,250	73.30%	0	3,848,250	73.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08,000	59.20%	-145,500	2,962,500	56.43%	
	董事、监事、高管	467,250	8.90%	-160,500	306,750	5.8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01,750	26.70%	0	1,401,750	26.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87,500	187,500	3.57%	
	董事、监事、高管	1,401,750	26.70%	0	1,401,750	26.7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250,000	-	0	5,2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吴伟东	250,000	2,900,000	3,150,000	60.00%	187,500	2,962,500	0	0
2	张占发	694,000	8,000	702,000	13.37%	520,500	181,500	0	0
3	胡群早	925,000	231,000	694,000	13.22%	693,750	250	0	0
4	北京经典融商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262,000	281,000	5.35%	0	281,000	0	0
5	陈六华	0	250,812	250,812	4.78%	0	250,812	0	0
6	陈照军	125,000	0	125,000	2.38%	0	125,000	0	0
7	北京厚德龙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30,000	0.57%		30,000	0	0
8	田力	0	5,200	5,200	0.10%	0	5,200	0	0

9	杨会颖	5,000	0	5,000	0.10%	0	5,000	0	0
10	侯思欣	5,000	-200	4,800	0.09%	0	4,800	0	0
合计		2,043,000	3,666,812	5,247,812	99.96%	1,401,750	3,846,06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吴伟东，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黑龙江华福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阿特兰蒂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10日，吴伟东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完成后，吴伟东持有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38,000股股份，占金东方总股本比例为35.0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吴伟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年4月	2019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曾凡	董事	男	1973年2月	2019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周敏	董事	男	1965年12月	2019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胡群早	董事	女	1975年11月	2019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张占发	董事	男	1966年3月	2019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王德晶	监事会主席	女	1978年4月	2020年5月15日	2022年3月21日
吴承科	监事	男	1976年4月	2019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曾昭文	监事	男	1972年11月	2019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1日
吕艳冰	董事会秘书	女	1979年6月	2020年10月29日	2022年3月21日
孙思拓	财务总监	女	1995年12月	2020年10月29日	2022年3月21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吴伟东与董事会秘书吕艳冰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伟东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	2,900,000	3,150,000	60.00%	0	0
张占发	董事	694,000	8,000	702,000	13.37%	0	0
胡群早	董事	925,000	231,000	694,000	13.22%	0	0
合计	-	1,869,000	-	4,546,000	86.59%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吕艳冰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岗位变动
孙思拓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新任
白璐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离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吕艳冰，女，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盛世雄信会议服务有限公司会议操作；2013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孙思拓，女，199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李红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助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安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中鼎睿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p>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1	1	3
财务人员	1	1	1	1
员工总计	4	2	2	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	2
专科	2	2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4	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议事以及表决程序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相关负责人都已做到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发生相关事项时及时的以电话、邮件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股东及投资者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定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p>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因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证券登记机构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挂牌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在一年内发生的交易（指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p>

<p>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及其他超过董事会授权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1.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标的额在 525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担保行为；</p> <p>2. 审议批准金额低于 525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借贷行为；</p> <p>3.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标的额低于 525 万元资产的；</p> <p>（2）单笔交易标的额低于 525 万元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p> <p>（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四）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和细化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将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将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p>

	<p>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二）监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计票人和两名监票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p>

<p>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九）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的权限：1.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的额在 525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担保行为；2. 审议批准金额低于 525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借贷行为；3.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标的额低于 525 万元资产的；（2）单笔交易标的额低于 525 万元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九）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十）决定股东大会权限之外的对外担保；（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p>

<p>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聘请或解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十七）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十八）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十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事项；（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上述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九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和细化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重大事项指：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不低于人民币 525 万元）。（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重大事项指：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不低于人民币 525 万元）。（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短信、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2:1。</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副主席一名，均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和细化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p>

	材料。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董事会	4	<p>1、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审计报告》；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孙思拓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吕艳冰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王德晶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审计报告》。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1、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法人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审计报告》；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孙思拓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吕艳冰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p>

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议事以及表决程序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相关负责人都已做到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力争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执行情况良好。

三、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1）第 0113001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 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任海春	王丽君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 万元	
<p>审计报告正文</p> <p>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方”）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东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p> <p>金东方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未发生销售业务，2020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9,936.54 元，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246,398.36 元，2020 年期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6,448,338.78 元；金东方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综上所述，金东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第二（二）项“持续经营”所述，金东方披露了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相关改善措施，但该等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我们无法做出判断。</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东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金东方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东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东方、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东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金东方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东方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海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君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2,250.60	11,268.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二）		5,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三）	7,288,225.00	127,5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四）	125,805.57	125,805.57
流动资产合计		7,426,281.17	269,574.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五）	166,913.02	249,743.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六）	699,259.27	1,223,70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172.29	1,473,447.14
资产总计		8,292,453.46	1,743,02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七)	1,029,634.00	717,634.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八)	410,017.68	303,560.50
应交税费	五、(九)	36,303.79	36,303.79
其他应付款	五、(十)	13,264,836.77	4,663,925.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40,792.24	5,721,423.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740,792.24	5,721,42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一)	5,250,000.00	5,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二)	4,548,059.58	4,548,059.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三)	-16,246,398.36	-13,776,46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8,338.78	-3,978,402.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8,338.78	-3,978,40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92,453.46	1,743,021.24

法定代表人：吴伟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思拓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思拓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13,681.54	2,179,748.83
其中：营业成本			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五、(十四)	2,113,129.66	2,179,204.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十五)	551.88	544.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4.22	7.5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六)	-384,775.00	-7,5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8,456.54	-2,187,248.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七)	28,52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9,936.54	-2,187,248.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9,936.54	-2,187,248.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十九）	-2,469,936.54	-2,187,248.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9,936.54	-2,187,248.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9,936.54	-2,187,248.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9,936.54	-2,187,248.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法定代表人：吴伟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思拓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思拓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	7,550,124.22	131,62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0,124.22	131,62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09.91	34,79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	15,252,758.10	972,75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3,568.01	1,007,55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443.79	-875,92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	7,735,825.86	1,003,4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5,825.86	1,003,42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	1,400.00	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	1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4,425.86	873,42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07	-2,49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8.53	13,76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0.60	11,268.53

法定代表人：吴伟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思拓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思拓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				4,548,059.58						- 13,776,461.82		- 3,978,40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				4,548,059.58						- 13,776,461.82		- 3,978,40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469,936.54		- 2,469,93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9,936.54		- 2,469,93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				4,548,059.58							-	-
												16,246,398.36	6,448,338.78

项目	2019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				4,548,059.58						-11,215,443.92	-1,417,38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73,769.07	-373,769.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				4,548,059.58						-11,589,212.99	-1,791,15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7,248.83	-2,187,24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7,248.83	-2,187,248.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				4,548,059.58						-13,776,461.82		-3,978,402.24

法定代表人：吴伟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思拓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思拓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前身为华夏金东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500 万元；2016 年 3 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本公司股本至 525 万元，新增加的 25 万元由北京九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医疗器械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首饰、工艺品、食用农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按照工商部门新的营业执照办理要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6737172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7，法定代表人：吴伟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无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未发生销售业务，2020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2,469,936.54 元，截至 2020 年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和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16,246,398.36 元和-6,448,338.78 元，本公司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无意终结公司的经营，并将通过在 2021 年度积极拓展飞镖机的业务合作，以改善对公司可持续经营的不利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

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

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

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

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非关联方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的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项目；
非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2)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3)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对于上述 (1)、(2)、(3) 项目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非关联方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本公司的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目；
非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2)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3)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对于上述第 (1)、(2)、(3) 项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对于按照“非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2年	10	10
2年-3年	15	15
3年-4年	20	20
4年-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无。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成本模式计量） 适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生产工具器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工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7. 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是否提前执行新租赁准则: 是 否

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消费税	无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49.30	10,049.30
银行存款	2,201.30	1,219.2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2,250.60	11,268.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无			
合计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000.00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000.00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无		
合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88,225.00	127,500.00

合计	7,288,225.00	127,500.00
----	--------------	------------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9,020.00	219,020.00
备用金	119,798.15	119,798.15
往来款	7,545,500.00	
合计	7,884,318.15	338,818.1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2,500.00	188,818.15	211,318.1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4,775.00		384,775.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407,275.00	188,818.15	596,093.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545,500.00	
其中：1月-6月	7,545,500.00	
7月-12月		
1至2年		119,798.15
2至3年	119,798.15	219,02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19,02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288,225.00	127,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房租押金	91,520.00	7,500.00			99,020.00
往来款		377,275.00			377,275.00
备用金	119,798.15				119,798.15
合计	211,318.15	384,775.00			596,093.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北京爱镖体育 文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45,500.00	1年以内	95.70%	377,275.00
中国艺术科技 研究所	房租押金	150,000.00	3-4年	1.90%	30,000.00
张志强	备用金	60,688.45	2-3年	0.77%	60,688.45
杨沙	备用金	59,109.70	2-3年	0.75%	59,109.70
徐润山	房租押金	50,000.00	3-4年	0.63%	50,000.00
合计	-	7,865,298.15	-	99.75%	577,073.1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5,805.57	125,805.57
合计	125,805.57	125,805.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6,913.02	249,743.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6,913.02	249,743.4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工具、家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9,268.00		54,358.51		483,62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29,268.00		54,358.51		483,626.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3,512.03		50,371.05		233,883.08
2. 本期增加金额	81,560.88		1,269.53		82,830.41
(1) 计提	81,560.88		1,269.53		82,830.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65,072.91		51,640.58	316,713.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4,195.09		2,717.93	166,913.02
2. 期初账面价值	245,755.97		3,987.46	249,743.4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中的工具、家具暂未投入使用，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已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223,703.71		524,444.44		699,259.27

合计	1,223,703.71		524,444.44		699,259.27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5,000.00	477,000.00
东莞市黄江亨福厨具经营部	214,634.00	214,634.0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000.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合计	1,029,634.00	717,634.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000.00	流动资金短缺
东莞市黄江亨福厨具经营部	214,634.00	流动资金短缺
合计	691,634.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302,010.53	139,498.89	31,491.74	410,017.6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1,549.97	1,555.92	3,105.89	

存计划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3,560.50	141,054.81	34,597.63	410,017.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662.83	123,500.00	15,483.91	405,678.92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251.70	15,998.89	16,007.83	1,242.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7.00	15,954.19	15,918.43	1,242.76
工伤保险费	44.70	44.70	89.4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096.00			3,0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2,010.53	139,498.89	31,491.74	410,017.68

(3) 设定提存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6.16	1,481.96	2,958.12	
2、失业保险费	73.81	73.96	147.7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49.97	1,555.92	3,10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35,566.35	35,56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印花税	737.44	737.44
房产税		
车船税		
土地使用税		
资源税		
合计	36,303.79	36,303.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64,836.77	4,663,925.19
合计	13,264,836.77	4,663,925.1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借款	10,643,353.85	2,592,140.27
非关联借款	1,241,482.92	611,784.92
应付装修款	1,380,000.00	1,460,000.00
合计	13,264,836.77	4,663,925.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吴伟东	关联借款	8,052,613.58	1年以内
		1,290,060.19	1年-2年
		1,294,338.00	2年-3年

陈民华	应付装修款	1,380,000.00	3年-4年
中鼎睿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借款	658,218.00	1年以内
谢永生	非关联借款	478,000.00	3年-4年
刘琼	非关联借款	63,523.00	3年-4年
合计	—	13,216,752.77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50,000.00						5,2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48,059.58			4,548,059.5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548,059.58			4,548,059.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	0	0	0

盈余公积说明（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76,461.82	-11,215,443.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73,769.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76,461.82	-11,589,212.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9,936.54	-2,187,248.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46,398.36	-13,776,461.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295,296.29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054.81	169,705.46
差旅费		
业务费		
中介服务费		
咨询费		
租赁费	962,550.00	928,800.00
折旧费	82,830.41	86,160.84
办公费	50.00	13,761.57
装修费	524,444.44	524,444.44
其他	402,200.00	456,332.08
合计	2,113,129.66	2,179,204.39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24.22	7.56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其他	676.10	552.00
合计	551.88	544.44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收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4,775.00	-7,500.0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384,775.00	-7,500.00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债权人注销	28,520		28,520
其他			
合计	28,520		28,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69,936.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496.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717.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779.23
所得税费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0	0
利息收入	124.22	7.56
往来款及其他	7,550,000.00	131,621.92
合计	7,550,124.22	131,629.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14,437,282.00	
支付的其他费用	815,476.10	972,752.00
合计	15,252,758.10	972,752.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股东借款	7,735,825.86	1,003,422.00
合计	7,735,825.86	1,003,42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股东借款	1,400	130,000
合计	1,400	13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9,936.54	-2,187,248.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4,775.00	7,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2,830.41	86,160.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4,444.44	524,4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0,500.00	7,69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4,942.90	685,528.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443.79	-875,921.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50.60	11,268.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68.53	13,76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07	-2,499.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250.60	11,268.53
其中：库存现金	10,049.30	10,04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1.30	1,21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0.60	11,268.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1)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房屋租赁	737,550.00	737,55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吴伟东	4,000.00	2020.02.24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2,200	2020.03.25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3,787.72	2020.03.25	2020.12.31	吴伟东代付公司社保
吴伟东	26,000.00	2020.04.10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3,000.00	2020.04.20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30,000.00	2020.04.21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20,000.00	2020.04.30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225,000.00	2020.04.30	2020.12.31	吴伟东代付房租
吴伟东	2,300.00	2020.05.25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2,300.00	2020.06.24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8,000.00	2020.06.30	2020.12.31	吴伟东代付律师费
吴伟东	2,300.00	2020.07.24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400,000.00	2020.07.24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28,800.00	2020.08.24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3,515.24	2020.08.25	2020.12.31	吴伟东代付公司社保
吴伟东	978.12	2020.09.08	2020.12.31	吴伟东代付公司社保
吴伟东	80,000.00	2020.09.28	2020.12.31	吴伟东代付装修费
吴伟东	150,000.00	2020.11.02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1,400.00	2020.11.02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100,000.00	2020.11.03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58,750.00	2020.11.04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5,500.00	2020.11.24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3,000.00	2020.12.04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600,000.00	2020.12.30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350,000.00	2020.12.30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595,200.00	2020.12.30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500,000.00	2020.12.31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71,000.00	2020.12.31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1,254,800.00	2020.12.31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629,360.00	2020.12.31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921,422.50	2020.12.31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1,100,000.00	2020.12.31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吴伟东	870,000.00	2020.12.31	2020.12.31	公司向吴伟东借款
拆出				
吴伟东	1,400.00	2020.11.25	2020.12.31	偿还吴伟东借款

资金拆借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方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借款	吴伟东	10,637,011.77	2,585,798.19
关联借款	刘冬梅	6,342.08	6,342.08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2（1）或有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与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建工”）签订了《领航国际大厦1幢20楼内装饰工程合同书》，合同总价款为236万元；截至2019年年末，

本公司累计向扬州建工支付 90 万元，由于本公司与扬州建工对装修工程的施工标准存在分歧，导致本公司缺乏确认装修工程形象进度的依据，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度将已支付的 90 万元装修工程款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陈民华签订了《关于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国际办公楼装修合同付款事宜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中约定：（1）扬州建工将原合同之全部债权概括转让给自然人陈民华，即扬州建工派驻本公司装修工程项目的委托项目权益代理人；（2）双方共同确认，装修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并交付使用；（3）双方共同确认，装修工程的原合同总金额从 236 万元变更为 180 万元；（4）除本公司已支付的 90 万元之外，本公司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付清余款 90 万元；（5）自 2020 年 9 月起，每月的 5 日至 15 日为本公司的付款时间，每月付款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且未来 10 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向陈民华付款的金额不低于 60 万元；（6）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付款，陈民华有追溯原合同价款并向本公司索赔的权利。

本公司在 2020 年度累计向陈民华付款 8 万元，即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对于上述付款事宜仍在进行沟通协商，陈民华尚未主张追溯原合同价款的权利，上述装修工程的总金额是否能够确定为协议中约定的 180 万元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诉讼情况

2020 年 7 月，自然人黄熠诉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判令本公司以及其他被告方向其偿还债务 543,000.00 元并向其支付违约金，具体情况如下：

自然人谢永生在 2017 年 9 月和 2017 年 10 月分别向本公司汇款 225,000.00 元和 318,000.00

元，共计 543,000.00 元，其中 225,000.00 元用于支付本公司的房租费，318,000.00 元用于支付本公司的督导服务费，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在 2019 年度向自然人林维艺付款 20,000.00 元，经谢永生同意，该笔款项等额抵偿本公司欠付谢永生的应付款项 20,000.00 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东在 2019 年度向自然人周敏、黄焯付款合计 45,000.00 元，经谢永生同意，该笔款项等额抵偿本公司欠付谢永生的应付款项 45,000.00 元；至此本公司欠付谢永生的应付款项余额为 478,000.00 元；但根据法院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并未认定上述款项合计 65,000.00 元具有抵偿涉案债务的法律效力；

2019 年 10 月，谢永生与黄焯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债权由黄焯承继；

2020 年 7 月，黄焯诉请法院判令本公司以及其他被告方向其偿还债务 543,000.00 元并向其支付违约金。

2021 年 2 月，法院作出判决（【2020】京 0105 民初 42041 号），认定上述款项 543,000.00 元不属于本公司欠付的债务，驳回黄焯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主要依据如下：

（1）2017 年 8 月 22 日，谢永生代表福建冠嘉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嘉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向冠嘉公司进行全面交接，冠嘉公司接管之后的经营产权的费用由其独立承担；结合冠嘉公司印制的《股权代持确认证》以及其他事实，法院认为冠嘉公司在当时实际控制了本公司的经营活动；

（2）根据相关事实，法院认为谢永生与冠嘉公司之间可能存在密切联系，因此不能排除谢永生为冠嘉公司实际管理人的可能；

（3）基于以上两点，法院认为谢永生参与并实际控制了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谢永生参与本公司经营活动后对本公司的投入款项，不足以认定为谢永生对本公司的债权，黄焯也无权自谢永生处受让涉案债权。

自法院作出上述判决之后，黄焯未再进一步提出诉讼。

1、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本公司在 2020 年度与北京爱镖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镖体育”）签订了《战略合作合同书》，本公司向其采购飞镖机等货物，合同总金额为 2000 万元；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9 月向其预付货款 7,545,500.00 元。其后爱镖体育向本公司交付货物时，本公司和爱镖体育就交付货物的规格标准存在分歧。后经双方协商，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与爱镖体育签订《战略合作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双方对采购飞镖机的型号与规格标准重新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项补充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资产转让及出售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

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前 2020 年期初余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0 年期初余额	调整事由
长期待摊费用		1,223,703.71	1,223,703.71	如本附注第七项所述，本公司在 2020 年 9 月确认办公室装修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装修工程的合同总金额为 236 万元，本公司应在 2017 年 11 月将其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同时确认对陈民华的其他应付款 236 万元；根据相关租赁协

				议，本公司确认装修工程的摊销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本公司据此计算，截至 2019 年年末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应有余额为 1,223,703.71 元；本公司据此调增 2020 年年初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223,703.71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	-900,000.00		截至 2019 年年末，本公司累计向陈民华及扬州建工支付装修工程款 90 万元，本公司在 2019 年度将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如前所述，本公司应确认对陈民华的其他应付款 236 万元，同时应将累计已支付的工程款 90 万元冲减本公司对陈民华的其他应付款；据此本公司调减 2020 年年初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90 万元；
应付账款	558,634.00	159,000.00	717,634.00	截至 2019 年年末，本公司确认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18,000.00 元；本公司在 2019 年度少计提督导服务费 159,000.00 元；据此本公司调增 2020 年年初的应付账款余额 159,000.00 元；
其他应付款	3,203,925.19	1,460,000.00	4,663,925.19	如前所述，本公司应确认对陈民华的其他应付款 236 万元，同时应将累计已支付的工程款 90 万元冲减本公司对陈民华的其他应付款；本公司据此差额调增 2020 年年初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146 万元；

未分配利润	- 12,481,165.53	- 1,295,296.29	- 13,776,461.82	<p>(1) 如前所述, 本公司应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其中 2017 年摊销金额应为 87,407.41 元, 2018 年摊销金额应为 524,444.44 元, 2019 年摊销金额应为 524,444.44 元, 截至 2019 年年末累计摊销金额应为 1,136,296.29 元; 本公司据此调减 2020 年年初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1,136,296.29 元;</p> <p>(2) 如前所述, 本公司应在 2019 年补充确认督导服务费 159,000.00 元; 本公司据此调减 2020 年年初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159,000.00 元</p> <p>(3) 本公司应合计调减 2020 年年初的未分配利润余额</p>
-------	--------------------	-------------------	--------------------	--

2、利润表调整项目

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前 2019 年度发生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9 年度发生额	调整事由
管理费用	1,495,759.95	683,444.44	2,179,204.39	<p>(1) 如前所述, 本公司的装修工程在 2019 年度的摊销金额应为 524,444.44 元; 本公司据此调增 2019 年度的管理费用 524,444.44 元;</p> <p>(2) 如前所述, 本公司应在 2019 年度补充确认督导服务费 159,000.00 元; 本公司据此调增 2019 年度的管理费用 159,000.00 元;</p> <p>(3) 本公司合计应调增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683,444.44 元;</p>

(二) 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 2020 年度未发生销售业务，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为零，当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469,936.5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246,398.36 元，期末股东权益总额为-6,448,338.78 元。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20.00	
小计	28,52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7,09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0.47	-0.4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0.47	-0.4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办公室。